

少数民族地区社区旅游参与的 微观机制研究 ——以丹巴县甲居藏寨为例

刘 旺¹⁻², 吴 雪²

(1. 西南财经大学 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 成都 610072; 2. 四川师范大学 旅游学院, 成都 610068)

摘要:少数民族社区的旅游资源具有自身的特殊性,社区居民作为民族文化遗产的载体,是社区旅游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社区居民能否真正参与社区旅游的发展关系到社区经济、文化能否协调发展。本文以丹巴县甲居藏寨社区旅游的开发为例,在大量实地调查的基础上,分析目前少数民族社区旅游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从教育引导、利益分配、保障、补偿、民主决策和约束六个方面对少数民族社区参与的微观机制提出对策建议。

关键词:少数民族地区;旅游开发;社区参与;微观机制

中图分类号:K592.77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8)02-0140-05

自墨菲(P. E. Murphy)在《旅游:社区方法》一书中引入社区参与的概念以来^{[1]155-176},国外学者对旅游发展中的社区参与问题进行了大量的实证研究,其内容主要涉及旅游对目的地影响、旅游与居民、旅游与社区、社区旅游发展等方面,研究的学科涉及经济学、地理学、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等^[2-9]。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国内旅游业的迅速发展,旅游目的地社区居民如何正确参与社区旅游的发展引起了学者们的关注,相关的研究成果也逐渐增多。从国内的研究成果看,主要集中在旅游对目的地社区经济、社会、文化的影响方面,而关于社区居民如何参与社区旅游发展的微观机制研究则较为薄弱^[10-14]。本文通过对四川丹巴县甲居藏寨的实地调查,探讨了在少数民族社区旅游发展中如何构建有效率的社区参与机制,以激发社区居民积极、主动、有效地参与社区旅游发展,实现社区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持续发展。

一 区域概况与研究资料

甲居藏寨位于丹巴县城以北7km处,面积约5km²,包括

甲居1村、2村和3村,共有120多户人家。甲居藏寨是嘉绒藏族的聚居地,民俗风情浓郁,文化底蕴深厚,其民居外形美观、古朴典雅,与自然环境和谐统一,充分体现了“天人合一”的建筑理念,是中国乡土民居建筑的一朵奇葩,为此,甲居藏寨被专家、媒体和游客称之为“藏区童话世界”、“康巴风情名片”。在2005年《中国国家地理》举办的“选美中国”活动中,甲居藏寨荣登“中国最美丽的乡村”榜首,成为少数民族社区旅游目的地研究的典型案例。

到目前为止,甲居藏寨的旅游开发仍然是政府主导下的社区居民参与的开发模式,没有企业资本的参与。村民参与面不广,参与层次低,尚未建立有效的参与机制和利益保障机制,由此引发了各利益主体矛盾冲突,导致社区生态环境遭到污染,经济秩序混乱乃至失控,传统文化扭曲,邻里关系紧张等,极大地影响了甲居藏寨旅游的持续发展。2006年7月27日,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就中国最美丽的乡村——丹巴甲居藏寨社区旅游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制作了纪实节

收稿日期:2007-09-02

基金项目:此课题研究系四川师范大学校级重点课题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刘旺(1968—),男,四川平昌人,博士,四川师范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为西南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旅游资源开发与规划;

吴雪(1982—),女,四川自贡人,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旅游资源开发与管理。

目《格玲·德雅》,播出后引起强烈反响,建立社区旅游参与的保障机制成为亟待解决的难题。

2005年6月,笔者参加《丹巴县旅游产品开发规划》项目,甲居藏寨作为规划的重点区域,课题组曾对甲居藏寨进行了首次实地调查。2005年9月,笔者再次前往甲居藏寨进行实地调查,并深入农户与当地居民进行长时间、细致的交流,获得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2006年10月,笔者第三次深入甲居藏寨,对县旅游局授予的19家民居接待示范户中的15家进行问卷调查,并对没有从事民居接待服务的农户进行了抽样访谈,访谈人数达百余人,获得了宝贵的数据资料。此外,丹巴县旅游局还提供了大量的文字资料和统计数据,为完成本课题的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 旅游发展中社区参与存在的问题

目前,甲居藏寨社区旅游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一些负面的外部效应,究其原因在于社区参与机制不完善,社区居民不能正确参与其中,其主要表征如下。

1. 社区居民对如何参与旅游发展感到茫然

在实地调查中发现,大多数居民渴望发展旅游,但对如何正确参与社区的旅游发展感到茫然,突出表现在:一是村民们普遍认为,参与社区旅游发展就是搞民居接待或当景区讲解员,对于其他参与社区旅游发展的途径和方式知之甚少;二是大部分居民认为,社区发展旅游是政府和村里少数人的事情,他们没有机会参与村里的旅游发展决策,在实地走访的19户人家中,有14户居民反映根本没有参加过社区旅游发展的决策,有2户居民表示参与过有关社区旅游发展决策的讨论,但参与程度不高,只是一种形式,只有3户居民表示真正参与过社区旅游的发展决策;三是许多居民对自身的行为与社区旅游发展的关系认识不清,在问及“村民任意放养家禽、家畜,对村寨的环境是否有负面影响”时,被访谈的居民都表示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他们认为在村里放养家禽、家畜是天经地义的。

2. 获利不均,引致居民心理失衡,社区居民之间的关系开始出现微妙变化

甲居藏寨在没有发展旅游以前,居民主要从事传统农业,过着平静而有序的生活,居民之间世代友好,邻里关系和睦,但自2004年以来到甲居藏寨旅游的游客数量迅速增多,旅游发展在给甲居藏寨带来丰厚经济收入的同时,也造成村民之间收入差距加大,开始出现贫富两极分化,社区居民原本平和的心理开始慢慢发生变化。

获利不均主要表现在三个层面上。一是政府与居民之间获利不均。目前,甲居藏寨景区门票价格为30元/人次,门票的全部收入归乡政府所有,用于偿还修建公路的贷款。在实地调查中发现,当地居民对此反映较为强烈。74%的居民认为,应该从门票总收入中提取一部分返还给当地居民,因为甲居藏寨景区旅游资源的主要载体是民居和民俗风情,景区门票收入不应全部归乡政府所有。而其余26%的居民

则认为,景区的门票收入可以不分,但要求从门票的总收入中按一定的比例投入到社区公共设施上。二是民居接待户之间获利不均。目前,甲居藏寨从事旅游接待服务的农户已达到60户,其中19户获得丹巴县旅游局授予的“民居接待示范户”称号。我们对19家民居接待示范户进行了抽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54.5%的民居接待示范户的收入在5000—20000元之间,而收入最高的两家经营接待大户的年收入已经超过10万元,少数民居接待大户垄断了大部分客源,民居接待户之间的收入差距较大。三是民居接待户与非民居接待户之间获利不均。由于观念和客观物质条件的限制,仍有60余户人家不能从事民居接待服务。目前,甲居藏寨居民的旅游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民居接待,旅游商品销售等其他旅游收入很低,在被调查的19户居民中,没有从事民居接待服务的农户年总收入都在5000元以下,明显低于从事接待服务的农户。

甲居藏寨旅游快速发展以后,巨大的收入差距打破了居民固有的心理平衡,不能从旅游发展中获得直接经济利益的居民产生了对经营接待户的不满情绪。在调查中发现:大多数村民都有一个共同想法,即甲居藏寨的资源是由民居、人文风情和自然风光共同构成的,少数人凭什么独占经济利益?他们认为,即使没有能力从事民居接待服务的居民也应该享受从旅游发展中带来的经济效益,凭什么剥夺这部分村民的权利?村民们心理的失衡,直接引起邻里关系的变化和社区社会结构的重构。突出表现在:没有从事旅游接待服务的居民逐渐疏远从事旅游接待服务的居民,和睦的邻里关系开始变得陌生,有的居民甚至为了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拉帮结派,形成新的利益小团体,原本以亲缘关系或血缘为纽带的社区结构逐渐演变成以经济利益为纽带的社区结构,这一现象在中央电视台播出的《格玲·德雅》专题节目中也有所反映。此外,由于不能从社区旅游发展中获益,部分社区居民在保护社区生态环境、保持室外环境清洁卫生等公益方面积极性较低,导致社区环境保护等公共产品供给严重不足,直接后果就是社区的环境卫生状况令人堪忧。

3. 社区公共资源利用过度,“公地悲剧”开始显现,景区美誉度降低

少数民族社区旅游资源具有自身的特性,一是产权形态具有混合性^[15],居民的房屋是私有的,而民俗文化、社区环境等旅游资源则具有公共性;二是社区旅游资源的价值具有整体不可分割性,构成社区旅游资源系统的单个要素的变化,会引起社区整个旅游资源性质的根本变化,社区旅游资源系统中的各个部分、各个要素间紧密依存,资源的一部分受损就会影响资源的整体价值。因此,如果没有相应的制度约束,在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社区居民不可避免地会过度利用社区资源,酿成“公地悲剧”。

自2004年以来,随着游客的逐渐增多,在经济利益的驱使下,甲居藏寨部分民居接待户为了获取足够多的经济利

益,在旅游旺季期间,擅自把自家的承包地或自留地改作临时停车场,整个村庄变成了偌大的露天停车场,出现吆喝或拉扯客人等争夺客源的现象,商业氛围逐渐显现。此外,为了扩大游客接待规模,少数民居接待户擅自对自家的房屋进行改建和新建,其建筑风格和建筑数量已经与传统的甲居藏寨民居建筑存在较大差异,传统的民居建筑风貌开始发生变化。部分居民擅自对自己的房屋进行改建和新建,表面上是使自己的私有财产价值最大化,本质上是过度利用社区的公共资源。如果甲居藏寨的居民都擅自对古老而美丽的民居进行改造,“中国最美丽的乡村”这鼎桂冠还能维系多长时间?

此外,在实地调查中发现,随着社区接待规模的增加,环境污染也随之增加,在产权界定不明确的前提下,民居接待户的个人投入成本远远低于社会成本,各个民居接待户都会竞相扩大自己的接待规模,而不会顾及接待规模扩大对社区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其结果必然上演“公地悲剧”。目前,甲居一村、二村的生活废水已经对甲居三村居民的生活用水造成了严重威胁。

4. 导游员演变成拉客员,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目前,甲居藏寨共有28名解说员,其中只有2人获得甘孜州旅游局颁发的解说证,其余的26人均无合法的证件。在调查中发现,景区导游员除了从事讲解工作外,还与某些民居接待户达成口头协议,每带进一个游客,民居接待户按2—5元/人给予介绍费和带客费,讲解员演变成部分民居接待户的拉客员和带客员。导游员在带领游客游览甲居藏寨以后,就直接把游客带到固定的民居接待户或者自己家食宿,导致某些民居接待户的游客爆满,甚至超过自身的接待能力,而某些民居接待户根本没有游客可供接待,加剧了社区居民之间的矛盾,游客和社区居民对此都极为不满。抽样调查结果显示:55%的居民要求取缔景区讲解员,41%的居民要求严格限制景区讲解员数量,建议经导游考试合格后,获得导游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并接受甲居藏寨旅游协会的领导和管理工作,以改变目前景区讲解员管理无序的混乱局面。

5. 社区参与方式单一,未形成社区旅游产业链

目前,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旅游发展的方式主要是民居接待。从居民收入的来源构成可知,务农和民居接待是社区居民的主要收入来源。其中,非民居接待户,除了务农收入外,几乎没有其他的收入来源。对于民居接待户,旅游者的餐饮和住宿收入占总收入的95%左右,在众多民居接待户中,仅有1家民居接待户有旅游纪念品(手工披肩和腰带)销售(每年收入约3000元左右),另有1家民居接待户举办家庭锅庄(收费标准为100元/场),而蕴含嘉绒藏族文化内涵的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却没有生产和销售。

此外,随着旅游者的不断增加,甲居藏寨的接待规模会越来越大,民居接待户对农副产品的需求量也会与日俱增,民居接待户自家生产的农副产品远远不能满足接待的需要,

因此,对于一些没有能力从事旅游接待服务的农户可以专门种植农副产品,成为专业种植大户,与民居接待户形成有机联系的社区旅游产业链,成为民居接待户的农副产品供应基地。根据在甲居1村、2村的实地调查,居民对此意识淡薄,目前还没有形成农副产品的种植大户。

三 社区参与的微观机制构建

1. 建立教育引导机制,消除社区居民在参与旅游发展过程中的盲目性

针对社区居民在旅游发展中普遍存在的集体无意识和盲目性,在社区旅游开发之初,应该首先建立教育引导机制,由旅游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培训,对社区居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教育引导,其培训的具体内容应该包括:一是让社区居民清晰认识社区传统文化的价值,使他们认识到外来旅游者来此旅游,就是因为当地传统文化产生的巨大吸引力,使当地社区居民对本土传统文化产生自豪感和自信心,消除社区居民对待本土文化的弱势心理,使他们意识到本土文化的重要价值,防止对本民族的传统文化采取历史虚无主义的态度;二是通过教育引导,让社区居民明白参与社区旅游发展形式的多样性,改变目前居民普遍认为只有搞民居接待才是唯一参与社区旅游发展的片面认识,懂得如何通过正确的途径参与社区的旅游发展;三是加强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和培训,提高社区居民主动保护环境的积极性。

2. 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和协调机制,激发社区居民自觉保护资源的积极性

社区旅游的发展必然产生各种矛盾,譬如社区传统农业生产方式和土地利用方式改变之间的矛盾,社区传统文化的维护和外来文化之间的矛盾,这些矛盾的解决必须依赖于社区居民的合作。实地调查表明:社区居民能否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同舟共济”的合作局面,取决于他们能否从社区旅游的发展中获得相对平等的经济利益和就业机会。社区居民从社区旅游业发展中获得的收益越大,他们对社区旅游资源的保护就会持积极的态度,主动关心社区旅游业的持续发展;否则,社区居民就会对旅游业持排斥和厌恶的态度,最终导致社区旅游的衰败。因此,保证社区旅游可持续发展的途径就是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制度,杜绝因经济利益分配不均而引发的连锁反应。具体来讲,利益分配制度构建可从两个方面着手。

一是建立政府和社区之间的利益分配制度。政府应从甲居景区的门票总收入中,按一定的比例返还给甲居藏寨的居民,作为对当地社区居民的补偿,返还资金的比例可由村旅游协会和旅游管理部门协商而定,或者从门票总收入中,每年提取一定比例的基金投入到社区的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建设,让社区居民能够切身感受到社区旅游发展带来的福利。

二是建立民居接待户与非民居接待户之间的利益协调机制。尽管由于客观和主观条件的限制,部分居民没有能力

从事民居接待服务,但他们的房屋、居民自身都是社区旅游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部分居民也应从社区旅游发展获得相应的收益,因此,必须在民居接待户与非民居接待户之间形成合理的利益协调机制,使没有参加接待服务的居民也能从社区的旅游发展中获得收益,防止因发展旅游而引起巨大的贫富差距,保证社区旅游的持续发展。具体措施如下。第一,可以通过向民居接待户征收一定数量的资源使用费,由社区旅游协会统一管理,然后向非旅游服务经营接待户进行转移支付,使非旅游服务经营接待户得到补偿。不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收取资源使用费都是有理可考、有章可循的,因为少数民族地区社区旅游的发展所依托的资源是共有的,每一栋民居、每一位居民等都是社区旅游发展不可缺少的资源。第二,通过建立合理的社区旅游产业分工体系,形成有机联系的旅游产业链,使旅游经济收入在社区居民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和调整。民居接待户可以通过购买当地社区居民的农副产品,使一部分旅游收入流向没有从事旅游服务的农户。此外,可以鼓励部分居民以家庭为单位专门从事农副产品和民族传统手工艺品的制作和生产,其产品向民居接待户销售,与民居接待户形成有机的产业联系。此外,在旅游旺季,需要大量的服务人员,从事接待服务的农户可以雇佣社区居民参与旅游服务接待,以工资的形式给予补偿。

3. 建立社区补偿机制,引导社区居民的行为,打造丰富多样的乡村景观

在2005年被评为“中国最美丽的乡村”后,为了进一步提升甲居藏寨的景观质量和丰富景观结构,社区旅游协会建议引导农民调整农作物的种植结构,增加油菜和荞麦的种植。春天,桃花、梨花和油菜花先后盛开,花期可达2个月左右,秋天,荞麦成熟后,形成金黄色的甲居藏寨的美丽景观,改变目前秋季景观单调的状况,通过农作物种植结构的调整,可以极大地提升甲居藏寨的景观质量,使甲居藏寨锦上添花。

通过实地调查,发现一部分居民已经习惯于传统的农作物种植方式,没有尝试种植其他农作物的意识,另一部分居民虽已开始意识到种植油菜和荞麦对丰富甲居藏寨景观的重要性,但他们普遍表示需要一定的经济补偿才会作出种植结构的调整,补偿金额大约在100—200元/户左右。如果旅游协会或者村委会能够建立社区利益的补偿机制,引导社区居民调整农作物的种植结构,增加能够提升社区景观质量的农作物的种植,不仅能达到农户和社区“双赢”的目的,还对提升甲居藏寨形象和实现甲居藏寨的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4. 建立社区保障机制,保证社区特殊群体的利益,构建和谐社区

为了提高社区居民参与旅游发展和保护社区旅游资源的积极性,应让社区的每一位居民都切身感受到社区旅游发展给他们带来的实惠,对一些没有能力参与社区旅游发展的

特殊群体,应通过建立社区保障机制来平衡旅游收入的分配,实现社区的整体发展。建立社区保障机制的基金可从社区旅游的收入中提取一部分,作为社区的公益基金。具体措施如下:第一,对男年满60岁、女年满55岁的老年群体,实行补贴,每人每月补贴的数量多少根据公益基金的大小而定;第二,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费每人10元全部由公益基金支付;第三,对特困家庭的子女上学进行适当资助,对村庄里考上大学的学生进行资助,资助的金额可由村委会统一制定。通过社区保障机制的建立,增强社区居民对社区文化的认同感,提高社区的凝聚力,激发社区居民自觉维护和传承社区传统文化的内在积极性,以留住社区旅游持续发展的“根”。

5. 建立有利于社区旅游发展的民主决策机制,增强社区居民的主人翁责任感

社区旅游发展的民主决策机制,就是让社区居民参与到有关社区旅游发展的重大决策过程中,成为名副其实的决策主体,使社区旅游发展的决策更好地体现社区绝大多数居民的愿望,这样有利于培养居民的东道主意识,从而使社区居民主动、积极地介入社区旅游的开发,更好地发挥其主观能动性,改变目前社区居民被动盲目地参与社区旅游发展的局面。

笔者认为,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旅游发展的民主决策机制可以从两个方面着手。首先,建立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旅游发展民主决策的渠道和机构,可以成立社区旅游协会,并且赋予旅游协会一定的职能和权力,让旅游协会成为名副其实的社区旅游管理机构和民主决策机构,然后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协会管理员和协会代表,让协会真正成为社区居民表达意见和参与决策的机构。其次,有关旅游发展战略方向、社区旅游规划和社区居民参与旅游等重大决策问题,应广泛进行宣传,征求、听取居民意见,使社区居民充分了解社区旅游业发展的目标,使旅游规划的实施不仅仅是一种政府行为,还要充分体现社区居民的意志,使社区居民不再是旁观者而成为社区旅游发展的东道主。

6. 建立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旅游发展的约束机制,规范社区居民行为

社区旅游的发展还必须有相应的约束机制做后盾,约束机制可以从正式的约束机制和非正式的约束机制两个方面着手建立。正式的约束机制主要包括:一、执行政府关于少数民族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严格禁止对民居进行随意改造,必须按照原有的风格进行修缮、维护,确保建筑风貌不变;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社区居民从事民居接待服务的规模、服务质量标准作出严格规定,对不能达到旅游接待服务质量要求和卫生标准的农户坚决禁止从事旅游接待服务,防止因接待规模扩大而造成建筑风格改变、环境污染加剧等一系列负面影响;三、制定导游和民居接待户的规章制度,规范导游和民居接待行为,杜绝导游和民居接待户之间的幕后交易,在尊重游客自主选择权利的前提

下,建立有利于民居接待户相对公平接待游客的接待制度,严禁拉客、宰客等现象发生;四、制定社区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细则,使社区旅游的发展必须在社区旅游发展规划的框架内进行,增强旅游规划的约束力。

少数民族社区旅游的发展,除了发挥正式约束机制的作用外,还必须重视非正式约束机制的作用。非正式约束机制包括道德观念、习俗、宗教,以及村民自发制定的乡规民约、村规民俗等。这些非正式的约束机制,一部分对规范和引导居民的行为具有不可忽略的作用,另一部分却能阻碍正式约束机制的实施和执行^{[16]80-85}。因此,在社区管理和建设过程中,应大力宣传正确的观念,树立传统的道德观念,让民居藏寨不仅成为风景最美丽的地方,而且村民心灵也是最美丽和最纯洁的。

四 基本结论

(1)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由于地理区位的限制,相对封闭和落后,社区旅游发展以后,当地社区居民对外来的人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涌入会感到茫然,不知所措,居民对如何正确参与社区旅游的发展存在“集体无意识”现象,因此,构建

社区旅游发展的教育引导机制,让社区居民充分了解正确参与社区旅游发展的途径和方式,知道“有所为”和“有所不为”的区域和界限,避免和减少社区旅游参与中的盲目性。

(2)因发展旅游而导致的利益分配不均社区一切冲突的根源,因此,如何建立合理的社区利益分配机制,保证经济利益分配的相对公平,是确保社区旅游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3)在社区旅游发展过程中,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不能参与社区旅游的发展,必须建立社区保障机制,保证这一特殊群体的经济利益,让社区中的每一个人都能从社区旅游的发展中受益,达到社区整体发展的目的。

(4)在少数民族地区社区旅游的开发过程中,宗教、习俗、伦理、道德观念等非正式的制度安排对维系社区旅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可以加速或阻碍正式制度的执行,因此,除了重视有关社区旅游发展的政策、法律、法规等正式的制度安排外,必须重视少数民族的宗教、习俗、伦理、道德观念等非正式的制度安排,大力宣传正确观念,从而促进社区旅游的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Murphy P E. *Tourism: A Community Approach* [M]. Methuen, New York and London, 1985.
- [2] Liza D. Fallon, Lorne K. Kriwoken. Community Involvement in Tourism Infrastructure—The Case of the Strahan Visitor Centre, Tasmania [J]. *Tourism Management*, 2003, (24): 289-308.
- [3] Gyan P. Nyaupane, Duarte B. Morais, Lorraine Dowler. The Role of Community Involvement and Number/Type of Visitors on Tourism Impacts: A Controlled Comparison of Annapurna, Nepal and Northwest Yunnan, China [J]. *Tourism Management*, 2006, (27): 1373-1385.
- [4] Cevat Tosun. Expected Nature of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Tourism Development [J]. *Tourism Management*, 2006, 27: 493-504.
- [5] Marion Joppe. Sustainable Community Tourism Development Revisited [J]. *Tourism Management*, 1996, 17(7): 475-479.
- [6] Andrew Lepp. Residents' attitudes towards tourism in Bigodi village, Uganda [J]. *Tourism Management*, 2006, 27: 1-10.
- [7] Donald G. Reid, Heather Mair, Wanda George. Community Tourism Planning, A Self-Assessment Instrument [J].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004, 31(3): 623-639.
- [8] Cevat Tosun. Limits to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the Tourism Development Proces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J]. *Tourism Management*, 2000, (21): 612-633.
- [9] Tazim B. Jamal, Donald Getz. Collaboration Theory and Community Tourism Planning [J].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995, 22(1): 186-204.
- [10] 陈涛. 社区发展: 历史、理论和模式 [J]. 中国人口、资源和环境, 1997, (1): 18-23.
- [11] 刘振礼. 旅游对接待地的社会影响及对策 [J]. 旅游学刊, 1992, 7(3): 52-55.
- [12] 郑向敏. 旅游对风情民俗资源的消极影响及对策研究 [J]. 旅游学刊, 1996, 11(3): 44-47.
- [13] 马晓京. 西部地区民族旅游开发与民族文化保护 [J]. 旅游学刊, 2000, 15(5): 50-54.
- [14] 刘赵平. 再论旅游对接待地的社会文化影响——野三坡旅游发展跟踪调查 [J]. 旅游学刊, 1998, 13(1): 50-54.
- [15] 唐晓云, 赵黎明. 社区旅游资源产权困境及其改善 [J]. 旅游科学, 2005, 19(4): 11-17.
- [16] 格拉斯·C·诺思. 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 [M]. 上海: 三联书店, 1994.

[责任编辑:凌兴珍]